**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备注** |
| 1 | 二堰街道擂鼓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项目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十堰市二堰街办擂鼓台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包含原装修拆除、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水电安装等。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3.1规范要求：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依据施工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3.2若图纸中出现跟下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下述国家规范为准。

3.2.1《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3.2.2《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3.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3.2.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2017年版] ）；

3.2.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08版；

3.2.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年版] ）；

3.2.7《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2.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版）；

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3.2.10《绿色建筑标准评价》（GB/T 50378—— 2014 ）；

3.2.1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2010）；

3.2.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

3.2.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2010 ）；

3.2.14《砌体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GB 50203— 2011 ）；

3.2.15《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54-2014）；

3.2.1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构造》（03J 104）；

3.2.17《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3.2.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4— 2010 ）；

3.2.19《室内空气质量国家标准》（GB/T18883— 2002 ）；

3.2.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2.21《2010年最新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考核、评定标准与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2010年版）；

3.2.2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2.2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3.3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3.4 计量依据：十堰市二堰街办擂鼓台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图纸及图纸未明确部分的情况说明；

3.5计价依据：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清单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3.6取费依据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及鄂建办〔2019〕39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取相关税、费；

3.7人工费依据厅头〔2021〕2263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调整；

3.8材料价格依据：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十堰市2024年4月信息价调整；无信息价部分按照市场询价考虑计算；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1 | 质量要求 | 1.1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不得低于所维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自身原有的质量标准。  1.2 不得低于房屋原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  1.3 符合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要求。  1.4 符合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1.5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及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1.6 成交供应商应按（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服务的特征描述完成维修清单的工作内容。  1.7成交供应商应避免本项目维修作业对日常办公秩序产生干扰和不良影响，以及为消除此干扰和不良影响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充分考虑因此而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维修作业，以致需要在夜间和休息日作业导致的工效降低及其他一切费用。 |  |
| 2 | 施工要求 | 2.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2.2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合格。  2.3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2.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足，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原有构筑物的安全，施工现场不许抽烟，持证进出现场。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施工噪声等自行合理安排，不能影响办公区域内的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6应指定专职安全员。进场施工前，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  |
| 3 | 项目施工设计总体方案 |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设计总体方案（详见附件22） | ▲ |
| 4 | 工程量清单 | 不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 5 | 其他要求 | 5.1本项目暂列金10万元（含税）；  5.2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室内绿植3万元；党建文化部分1.8万元；工程排污费0.18万元；材料二次转运费0.3万元，以上均含税。  5.3图纸未明确部分的情况说明如下：  5.3.1地面回填部分，碎砖面层图纸设计为水泥砂浆找平，找平厚度20mm。  5.3.2卫生间防水做法为1.5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施工遍数为2遍。  5.3.3内外墙抹灰做法为20mm厚1:3水泥砂浆抹灰。  5.3.4门头处300\*600防滑芝麻白火烧板做法为：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地面贴砖砂浆结合层厚度为20mm。  5.3.5文化部分做法为：  （1）门头“擂鼓台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亚克力发光字；  （2）室内A面“为民、务实、清廉、高效、凝聚党心、服务群众”红色亚克力字；  （3）室内B面“擂鼓台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亚克力字。  以上文化部分价格暂估，结算时据实结算。  5.3.6结合现场实际，此项目所有柜子高度按2.4米计算。  5.3.7该项目材料二次转运费按暂估价计算，结算时据实结算。 |  |

**五、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1 | 合同履行期（工期） | 合同签订起90个日历日。 | ★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承建过类似项目。 | ▲ |
| 3 | 技术人员综合实力 | 3.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等持证上岗；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资质证明以及参加本项目前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等材料。 | ▲ |
| 3.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中途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并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书（附件21），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 | ★ |
| 3.4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业绩 | ▲ |
| 3.5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技术职称 | ▲ |
| 4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应取得相关体系认证。认证认可证书的有效性须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验证，无效证书不得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 |
| 5 | 保修期 | 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对质量缺陷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新更换处理 | ★ |
| 6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 7 | 服务响应 | 自接到采购人突发维修需求后，供应商响应时间为6小时以内。 |  |
| 8 | 计价方式 |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含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等资料的所有工程内容） |  |
| 9 | 付款方式 |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具体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在签订时进行约定 |  |
| 10 | 其他 | 本工程由采购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决算价格以审计结算报告为准。 |  |